法人代表承诺书

本公司提供的“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申报）材料”本人已认真审核，材料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带农惠农等农业产业化经营情况，没有虚假内容，也没有错误和疏漏之处。如有虚假或错漏，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如果所报材料不符合《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监测认定办法》和本次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申报）通知的有关规定，愿意接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导小组的决定。

法人代表（签字）：

2017年4月 日